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0)沪0151民初124号

原告：周某某，女，1949年2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。

被告：倪某1，男，1973年9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：倪2，女，1976年4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原告周某某与被告倪某1、倪2法定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1月2日立案。原告于2020年1月1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，且明确表示不再缴纳诉讼费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周某某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韩啸  
陈强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